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4〕22号



柿庄镇人民政府 体育领域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 实施方案

各村、各企业、各驻镇站所：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根据全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安排和《全县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现制定我镇体育领域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按照全国及省、市、县各级部署，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通过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持续改善场所消防安全疏散条件，完善长效治理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对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实施严格整治，督促坚决整改到位，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重点整治以下范围：

（一）“五小场所”。包括小餐馆、小理发店、小旅店、小浴室、小商店等场所。

（二）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

（三）本地区高风险领域。经营性自建房、弱势群体（孤寡留守老年人儿童和重病卧床、重度精神病、重度残疾等失能人群）居住场所、文博单位、宗教和民间信仰场所、民宿等。

三、整治措施

(一)未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场所，一律责令停止营业并处罚款。

(二)依法办理了消防审批手续的场所，凡存在以下情况的，一律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改正。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

2.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或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

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4.存在其他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火灾隐患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自查自改。各村、各企业、各驻镇站所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并纳入日常防火检查内容，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二)组织集中排查。各村、各企业、各驻镇站所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三)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利用手机短信、户外视频、LED

等媒介和微信等新媒体普及冬春季节火灾防范知识，加强安全用火用电、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初起火灾处置、逃生自救技能宣传，开展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曝光。



(此件公开发布)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印发
